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5日

第9期

总第657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

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19号 HNPR—2022—01013）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死亡人员信息申报登记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20号 HNPR—2022—01014）1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2〕21号 HNPR—2022—01015）12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

业群及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教发〔2022〕1号 HNPR—2022—03010）1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邓群策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 斌 向世聪 刘中杰 吴飞帅 张志军

陈献春 季心詮 金璐璐 周义祥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鹿 山

彭 翔 谢宏有 黎咸兴

总 编 辑：贺建壬

副 总 编 辑：唐仁春

公报室主任：吴飞帅

责 任 编 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2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生活

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建城〔2022〕31号 HNPR—2022—14015)24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0部门关于加强城市道路“多杆合一”

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湘建城〔2022〕60号 HNPR—2022—14017)2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19号

HNPR—2022—01013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2日

湖南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大部署，推进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加快建设中医药强省，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中医药强省建设，坚持改革机制、健全制度、示范引领，坚持遵循规律、释放活力、激发动力，围绕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较低费用取得较大健康收益为目标，以中

医药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重点，加快形成健全的中医药管理体系、完善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创新的中医药服务模式、支撑有力的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机制、竞争力强的中医药产业发展新格局、较为完善的中医药监管机制，推动我省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中医药需求，为健康湖南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政策措施全面落地见效，成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中医药重大决策的样板。中医药管理体系、政策法规体系、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综合改革取得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和中医药海外传播机制取得创新型成果，成

为中医药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示范。建成中部地区中医药服务高地、人才聚集高地、科技创新高地、产业发展高地和内陆地区中医药改革开放高地，中医药发展整体水平进入全国前列，成为全国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

二、重点任务

(一) 深化“四项改革”

1. 深化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党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增强推进中医药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建立健全省市县中医药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中医和中药、事业和产业的统筹协调。完善中医药工作决策机制，各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制定实施的中医药相关政策措施要充分听取并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市县要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合理配置人员力量，形成权责清晰、管理顺畅、运行高效的中医药管理体系。理顺中医药管理职能，强化中医药主管部门对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指导职能。建立中医药发展智库，充分发挥中医药专家在中医药管理工作中的咨询参谋作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中医药服务监管，提升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委外事办、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局、省医保局、省药品监管局)

2. 深化中医药医保和服务价格管理改革。出台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的具体措施。将医保总额指标预算向中医医疗机构适当倾斜，适当提高中医药治疗的医保报销比例，将符合规定的中医药服务项目依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开展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特色试点。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将更多的诊疗方案和出入院标准比较明确、诊疗技术比较成熟的疾病实行按病种付费。探索开展中医病种门诊治疗包干结算管理，探索实行中医优势病种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支付政策，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创新适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基金监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总额管理，结余留用”的医保支付方式，探索扩大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激励政策，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和“治未病”优势，实现由“保疾病”向“保健康”转变。研究制定支持中医药特色发展的价格管理政策，丰富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在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过程中，对体现中医特色、具有传承价值以及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节省医保资金、老百姓得实惠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予以倾斜。(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

3. 深化中药管理改革创新。研究制定医疗机构中药饮片炮制使用、中药制剂管理和中药新药开发等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中药管理政策。支持医疗机构依法开展中药饮片加工炮制。优化和规范医疗机构开展应用传统方法制备中药制剂的备案管理，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院或中药企业成立中药制剂委托配制中心，完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医联体、医共体等范围内的调剂使用政策。建立科技、医疗、中医药等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中药新药进入快速审评审批通道的有效机制。以中医临床价值为导向，加快推进重大

科技项目成果转化。推动本省中药企业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责任，支持开展中药上市后循证研究和再评价，遴选推荐中药品种进入国家医保、基本药物目录。充分利用国家对符合条件的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同名同方药等实施豁免非临床安全性研究及部分临床试验的管理机制，鼓励我省科研机构、企业等对疗效独特、安全可靠的经典名方、中药特色制剂向中药新药和产业化方向发展，对在国家获批注册上市的中药新药，给予注册申请人奖励。（责任单位：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医保局）

4. 深化中医药评价体系改革。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医药机构、人才、科技、服务和产品的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完善中医医院评审和绩效考核办法，强化以中医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将中医药人才评选、科学研究、职称晋升等实行单列计划、单独评价。将中医药学才能、医德医风作为中医药人才主要评价标准，将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中医医师的主要评价内容。建立健全名中医、基层名中医评选机制。改革完善中医药科技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健全赋予中医药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的管理制度。落实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完善中医药技术和中医药设备标准体系与评价方法，促进中医药技术、设备应用管理。完善中医药同行评议制度，对中医药机构、人才、科技、服务和产品全面实行中医药专家同行评议。（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药品监管局）

（二）实施“五大工程”

1. 实施中医药服务提质工程。不断完善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湖南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建设，打造中部地区中医药服务高地。争创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依托省级高水平中医医院创建国家中医药疫病防治基地，建设一批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开展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做优做强脾胃病、心脑血管病、肝肾疾病、肿瘤和骨伤、肛肠、皮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等专科专病和中医专科医联体。实现县办二级甲等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35%的县级中医医疗机构达到三级医院水平。推进医疗机构建设中医治未病中心和中医康复中心。鼓励社会资本建设中医特色康复医院、疗养院、护理院等服务机构。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30—50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和20—30个中医康复方案。进一步发挥土家族、侗族、苗族、瑶族等少数民族医药在诊疗、康复中的作用。（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 实施中医药神农人才工程。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发挥高校在中医药人才培养的主阵地作用。重点支持省部局共建湖南中医药大学，大力支持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内涵建设，支持湖南医药学院、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等相关院校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医药专业（群）。加强中医临床教学能力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打造一批中医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以中医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依托，搭建多层级的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实施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基层人才、中

医药师承和“西学中”重大人才培养专项，遴选培养10名中医药领军人才，100名中医药学科带头人，500名中医药骨干人才，3000名中医药实用型人才。（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实施中医药科技创新工程。建设产学研用一体化推进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完善中医药企业、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一体化协同创新模式。加强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科研创新能力建设，将其打造成为中部地区中医药科技创新的龙头。加强中南大学湘雅中西医结合研究所建设，将其打造成中部地区中西医结合研究的领头羊。支持湖南中医药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南华大学、湖南省农业科学院、湖南省林业科学院、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相关企业，培育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重点研究室（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组织开展一批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的新方法、新方药、新技术重大项目攻关研究，加快特殊传统炮制技术传承与濒危品种替代、中药新药、中医新器械、中药新设备研发，筛选和研发重大传染病中医药有效治疗技术和药物。鼓励省内医疗机构开展中药临床试验，加大药源性肝肾毒性等中药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形成一批国内领先、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实施中医药产业振兴工程。在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中重点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建立产学研医政联合攻关、一二三产业联动

发展机制，推动提升本省中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研究水平，探索研究中药守正创新发展的新模式、新思路，推动中药资源大省向中医药产业强省转变。建设中药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打造武陵山片区、雪峰山片区、南岭片区、罗霄山片区和环洞庭湖区五大中药材产业带，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600万亩。加强中药溯源管理，按照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有关要求规范种植中药材，提质建设20个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依托省中医药研究院、湖南中医药大学、岳麓山中药材种业创新中心等机构开展优良品种选育、生态种植研究，建设一批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大宗道地药材生态种植示范基地、林下生态种植基地和中药材产地初精深加工示范基地。支持“邵东玉竹”“隆回金银花”“龙山百合”“安仁枳壳”“新化黄精”等获得国家地理标志的中药材品牌建设。培育湘莲、百合、玉竹、金银花、黄精、博落回、茯苓、枳壳、杜仲等“湘九味”品牌中药材。引导中药企业在药材适生地区设立“定制药园”作为原料药材供应基地。发挥九芝堂、千金药业、汉森制药、启迪古汉、正清制药、天地恒一、天济草堂等中药大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力争培育新增年产值过10亿元的中成药单品种2—5个，年产值过亿元的中成药单品种20个。鼓励研究采用符合产品特色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对已上市中药品种进行二次开发。从医院中药制剂中研发培育中药新药8—10个；从省内优势中药材资源中开发培育20—30个药食同源食品与保健食品、日化与化妆品。打造浏阳生物医药园为核心，辐射全省的现代中药产业基地。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培育区域专业化集散地。推动邵东廉

桥、长沙高桥现代中药材流通市场改造升级，做大做强老百姓大药房、益丰大药房、养天和大药房等一批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推进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培育颐而康等中医药养生保健新业态。推进中药材与乡村旅游、生态建设、健康养老等融合发展。创建2—3个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推进浏阳社港正骨医药小镇等3—5个中医药特色小镇建设。打造5—8条集生态旅游、养生保健、食疗药膳、温泉汤浴于一体的精品旅游线路，打造30—40个具有中医药特色的省级森林康养基地。中医药产业总产值突破2000亿元。（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省医保局、省林业局）

5. 实施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系统梳理湖湘中医药发展源流与脉络，进一步加强对湖湘中医药文化的挖掘、整理和研究，争取入选3—5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形成10—15个具有湖湘特色的中医药文化研究成果。以中医药科研院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企业为主阵地，建设20—30个具有中医药底蕴和内涵的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炎帝陵、马王堆、仲景祠、药王殿、橘井泉、老司城等一批中医药文化地标，高标准建设湖南省中医药博物馆、湖南省道地药材和中药标本馆。推动中医药与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有效融合，创作一批中医药文化精品。加强医疗机构中医药文化建设，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三）开展“四项行动”

1. 开展中医药服务基层惠民行动。开展“中医馆进基层”项目。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全覆盖并联通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使基层群众看中医更方便、更有效、更便宜。开展“适宜技术进基层”项目。市县级中医医疗机构全部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基地，为基层医务人员培训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中医药人才进基层”项目。采取订单定向、本土化人才培养和“县管乡用”等措施，为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2—3名中医药人员。开展“中医医院联基层”项目。组织县级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开展“名中医团队进基层”项目。组织一批名中医团队进社区开设“名医堂”和中医馆，为基层群众提供一流的中医药服务和就医环境。开展“中医知识进基层”项目。组织开展中医药健康知识巡讲活动，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药膳食疗和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提升基层群众中医药健康素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医保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

2. 开展医疗服务中西协同行动。重构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一所高水平省级中西医结合医院和若干市级中西医结合医院。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临床科室建设，建立一批中西医结合专科医联体，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旗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创新中西医协同医疗服务模式，以病人受益最大化为原则，“宜中则中、宜西则西、中西医协同”，建立中西医会诊、巡诊和联合查房制度，形成中西医多学科协同诊疗模式。完善

中西医协同医疗服务机制，将中西医协同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绩效考核和医院章程，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对临床类别医师开展中医药专业知识轮训，推广应用100个左右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建立健全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的疫病防治机制。加强中西医结合研究，加强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平台建设，实施一批国家、省级中西医结合基础研究和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并取得临床研究成果。（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医保局）

3. 开展中医药海外传播行动。实施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不断拓展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渠道，组织实施系列中医药“组团式”海外传播项目。促进中医药海外发展，实施中医药非洲援助项目，在援非医疗队伍中加强中医医师配置，积极推广使用中医药诊疗技术和方法。实施中医药医疗服务项目，积极开展与非洲、中东、中亚和东南亚等地区国家的中医药合作，建设6—8个海外中医医疗保健机构，办好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迪拜分院、中国—巴基斯坦中医药中心、中国—津巴布韦中医针灸中心等海外中医药机构。实施中医药学术合作项目，支持我省中医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与国外相关机构合作建设海外中医学院、中医药国际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项目，充分利用政府间“国家年”“中医药周”和“中非经贸博览会”等平台，拓展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渠道，提升中医药影响力。实施中医药对外服务贸易项目，充分利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优势，推动长沙高桥现代中药材流通市场

加大中医药智能化、产业化、国际化平台建设，推动3—5个中成药产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注册上市；申报建设1—2个国家级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对外贸易额达400亿元。（责任单位：省委外事办、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商务厅、省药品监管局）

4. 开展中医药质量保障行动。规范中医药服务行为，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综合监管机制，切实加强中医药机构、人员、技术和质量等中医药服务全要素、全流程的监管，促进中医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的企业（非医疗）规范发展。建立不良记录制度，将中医药人员执业情况和医疗、企业、保健等机构诚信经营情况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保障临床中药用药安全，鼓励建立从田间地头到中成药使用的全程追溯体系，加强中药材、中药饮片、特色制剂、配方颗粒、中成药等中药质量的全链条监管，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研究提高本省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标准。加强中药监管队伍特别是基层队伍建设，提升中药监管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1年8月—2022年4月）。制定《湖南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加强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汇报对接，邀请相关司办指导，进一步明确改革目标、路径和措施。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启动体制机制改革、重大工程和专项行动等建设工作。

（二）整体推进阶段（2022年5月—2023年12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

先行先试、示范引领原则，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中医药综合改革政策措施，深化对制约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的改革；组织3—4个市州开展湖南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先导区建设，在遵循法律、法规和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支持试点地区大胆创新、先行先试、示范引领。2023年底进行阶段性评估、总结经验。

（三）完善提升阶段（2024年1月—2025年12月）。加强对全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全面评估，对达到预期效果的予以总结推广，对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分析研究，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和相关政策，探索形成中医药综合改革有效路径和高质量发展创新模式。2025年下半年，全面总结“示范区”建设的成功做法和主要经验，打造中医药发展的“湖南样板”，为促进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生动实践和改革探索。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委统一领导下，由省人民政府牵头组织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省中医药工作协调小组作用，形成推动中医药改革发展合力。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工作。选择部分地区先行先试，主动探索中医药改革创新举措。

（二）压实建设责任。卫生健康部门要全面落实中医药参与健康湖南行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等，统筹规划各级中医医疗机构布局，在资源配置、政策机制、制度安排等方面向中医药倾斜。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中医医疗资源的统筹布局和建设，并积极争取国家支持。

财政部门要设立中医药专项资金，切实加大对中医药发展的投入，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和建設投入。教育部门要支持中医药院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探索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科技部门要加大对中医药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科研重大专项。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我省重点中药企业的政策支持和金融支持力度。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中医药管理部门加强对中医药健康产业的培育、规范和监管。各有关部门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要在2022年6月底前制定落实措施，确保各项改革部署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各级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健全工作考核机制、评价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组织对示范区建设相关责任单位和试点市州绩效考核。研究制定示范区建设监测评估体系，加强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建立示范区建设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示范区建设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监督检查。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在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的不同阶段，组织开展评估分析，增强建设的科学性。

（四）营造改革氛围。加强宣传和深度解读，准确向社会传递我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导向和重大举措，大力宣传中医药在保障人民健康中的重要作用，挖掘宣传中医药名医名家和一线医务工作者先进典型，汇聚中医药发展的强大正能量。要强化市场监管，规范中医药广告审批，依法严厉打击以敛财为目的的虚假宣传、打着中医旗号谋财骗财等违法行为，切实规范中医药服务秩序，维护中医药良好形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死亡人员信息申报登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20号

HNPR—2022—01014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死亡人员信息申报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5日

湖南省死亡人员信息申报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死亡人员信息申报登记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死亡人员信息申报登记协同配合机制，全面提升我省人口信息质量，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湘办〔2021〕28号）、《公安部关于印发〈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通字〔2021〕12号）、《公安部等12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自然人信息大平台政务数据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0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死亡人员信息申报登记管理工作，构建政府牵头、属地负责、公安主抓、部门协同、村（居）委会和死亡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主责的死亡人员信息申报登记工作组织体系。

第三条 公民死亡信息申报分为个人申报、基层申报和职能部门上报。

（一）个人申报。死亡人员的户主、亲属、抚养人为死亡人员信息申报义务人。公民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后，申报义务人应当在1个月内持有关单位出具的下列死亡证明材料之一，向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交回死亡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内页和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内页、居民身份证遗失的提交遗失声明）。

1. 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

明(推断)书》(以下简称《死亡证》);

2. 在国(境)外死亡的,需提交足以证明死亡的相关材料原件,其中在国外死亡的,还需提供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及我驻外使领馆的领事认证件或者我国缔结的条约认可的其他证明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3. 公安机关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

4. 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

5. 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材料。

(二) 基层申报。村(居)委会和死亡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为死亡人员信息申报主体。

落实村(居)委会社会保障协理员制度,社会保障协理员主要负责本村(居)委会死亡人员信息的核实申报、社会保障服务等工作。村(居)委会社会保障协理员于每月10日前,核实上月本行政区划内死亡人员信息,分别报送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社会保险事务管理等部门,同时督促申报义务人在规定时限内,向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向相关经办责任银行办理社会保障卡注销手续。

死亡人员属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的,所在工作单位应当于每月5日前,将本单位上月死亡人员信息分别报单位所在地村(居)委会和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实行“零报告”制度,无人员死亡的,村(居)委会和工作单位也要按月报告。

(三) 职能部门上报。县级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人民法院、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于每月12日前,将本单位掌握的死亡人员信息(含非正常死亡人员信息、参保居民死亡信息、《死亡证》信息、死者火化信息、宣告死亡信息等)逐

级上报至省一级主管部门。

第四条 死亡人员信息应当包括以下项目:姓名、性别、民族、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暂住地址(非本地户籍人员)、死亡原因、死亡时间、死亡地点、家属姓名、家属联系电话、登记申报单位等。

第五条 建立死亡人员信息采信规则。在核实死亡人员信息工作中,对于死亡人员信息冲突的,按照下列优先级顺序认定死亡时间。有《死亡证》的,以《死亡证》登记的死亡时间为准;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以生效判决书的宣告死亡时间为准;有非正常死亡证明的,以非正常死亡证明上登记的死亡时间为准;有殡葬火化信息的,以殡葬火化登记的死亡时间为准;无上述证明登记的死亡信息的,以村(居)委会或者死亡人员所在单位核准认定的时间为准。

第六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将疑似死亡未注销户口人员信息推送村(居)委会社会保障协理员。社会保障协理员应当开展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书面反馈公安派出所。确认人口死亡的,公安派出所按照规定,在履行公示或者告知程序后,将村(居)委会的调查材料录入户口电子档案系统,直接注销死亡人员的户口。死亡人员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应当根据《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依申请出具注销户口证明,便利死亡人员亲属处理相关事务。

第七条 省级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人民法院、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建设完善相关业务信息数据库,通过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照《湖南省自然人信息大平台政务数据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省自然人信息大平台实时更新各类死亡人(下转第23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2〕21号

HNPR—2022—01015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全省外贸提质量、扩规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打造以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提升全省外贸发展新空间新水平。力争到2025年，全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丰富，整体发展水平处于中部前列，部分业态达到全国领先水平；新业态新模式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15%以上，对税收和就业的贡献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跨境电商创新发展。更好发

挥跨境电商综试区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主阵地作用，推进区内区外跨境电商业务协调联动发展。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范。培育和引进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跨境电商产业带和集聚区，建设一批跨境电商孵化中心，支持湖南跨境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注册海外品牌，培育一批自主品牌。推广应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推进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便利化。积极申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加快推进跨境电商新零售试点。全面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到2025年，全省过亿元人民币规模的跨境电商企业达到20家。〔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长沙海关、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开展市场采购贸易。依托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打造湖南出口产品集聚

区，引导更多优势特色企业、产品聚集。探索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开放、联动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市州、企业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企业开展全国一体化通关，完善“白名单”机制和动态管理工作。建立市场采购风险补偿融资模式，加强试点企业供应链金融服务和信贷支持。推进市场采购线上平台建设，推动市场采购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加快自贸试验区创新政策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中的应用。到2025年，全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超过150亿元人民币规模。〔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长沙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步探索对非本币结算贸易。推动在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立适应对非本币结算贸易的制度安排，打造集监管与运营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平台，面向有需求、有条件的非洲国家建设“多对多”对非本币结算贸易体系，推动在产品互换的基础上，逐步探索产品换工程、产品换投资、产品清偿债务等新模式。继续支持企业开展“一对一”对非易货贸易试单业务。到2025年，全省对非贸易额突破1000亿元人民币，占全省进出口贸易的比重达到10%以上。〔省商务厅牵头，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长沙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自贸试验区贸易业态创新。推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湖南自贸试验区）区内区外联动发展，支持

各地开展“创新飞地”合作，引导外贸龙头企业入驻湖南自贸试验区，着力在税收分成、业绩考核等方面开展制度创新。推动湖南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保税维修+制造业”业务，将保税维修业务范围拓展至工程机械、医疗器械、航空传动系统等领域。推动工程机械二手设备出口，落实工程机械二手设备出口海关名录、退税政策、具体标准、售后服务。积极发展机械设备金融租赁，支持企业开展工程机械装备、农业机械装备、轨道交通设备、飞机融资租赁业务。支持湖南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发展离岸贸易。到2025年，湖南自贸试验区外贸进出口额占全省的比重达到30%以上。〔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长沙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海外仓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布局一批公共海外仓和国内集货仓，支持省内外贸企业、电商企业、物流企业自建或参与建设海外仓。全面提高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海外仓企业对接湖南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国内外电商平台，及时有效匹配供需信息。抓紧建立与海外仓出口业务相适应的退税、结汇等监管服务新模式。到2025年，培育信息化、智能化、多元化、本地化的具代表性的海外仓企业5家。〔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平台通道外贸支撑能力。加强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创新和管理，提高市场开拓、退税、融资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实现规范发展；积极推进集中代办退税备案工作，全面完善和落实海关“双罚”机制。支持企业利用湖南企业国际化经营服务平台、湖南外贸公共服务平台等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通过线上参展或远程参展等方式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充分发挥重大经贸活动和国家级园区平台作用，开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招商和贸易活动。加快打造全省五大国际物流通道和货运集结中心，合理规划流向，积极扩大流量，切实提升流效。〔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贸促会、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长沙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七）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工作，切实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协调推动，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努力营造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要结合本实施意见要求细化工作举措，积极支持市场主体探索和创新。（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落实财税政策。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积极落实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税收征管和服务措施，优化税收征缴环境。积极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实现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全覆

盖。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科技型企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深化政银企合作，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加大对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的融资支持和汇率避险服务。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跨境电商、市场采购、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服务力度。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结算服务，鼓励研发安全便捷的跨境支付产品。积极探索数字人民币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领域的应用和服务创新，推广跨境人民币结算，促进人民币国际化。引导支持银行开展离岸转手买卖的真实性管理创新，依照展业原则，基于客户信用分类及业务模式提升审核效率，为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提高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加强对逃税、假冒伪劣、虚假交易等方面的监管，强化跨境资金流动监测，严厉打击虚假贸易骗税、骗汇、骗补、地下钱庄等违法犯罪行为。〔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省税务局、湖南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中信保湖南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9日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 及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教发〔2022〕1号

HNPR—2022—03010

各市州教育(体)局、财政局，各高职学校：

现将《湖南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及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2年4月1日

湖南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 及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 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意见》（湘政发〔2021〕5号）、《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发〔2020〕2号）、《湖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湘政办发〔2021〕43号）等文件要求，集中力量建设一批示范引领、湖湘特色的职业学校和专业群，推动我省职业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现就“湖南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湖南省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优计划”）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类型定位，创新产教融合机制，健全职业教育发展保障机制，建设一批起示范引领作用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打造湖湘职业教育品牌，带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技能型社会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

一，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坚持产教融合。深度对接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关键领域和新兴优势产业，不断创新产教融合体制机制，提升职业院校和专业群与产业的对接度，增强湖南职业教育支撑现代产业体系能力。

坚持创新驱动。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双高计划”“双优计划”建设全过程，着力破除制约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瓶颈，不断深化办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评价模式改革，激发职业院校发展活力。

坚持成果导向。加强“双高计划”“双优计划”建设过程管理和绩效考核，催生一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标志性成果，推动项目单位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

（三）建设目标

“十四五”期间，遴选建设3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含职业本科学校）、1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60所左右优质中职学校、200个左右优质专业（群），全面提升新时代湖南职业教育核心竞争力和社会美誉度，引领湖南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党的建设。加强职业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积极开展党组织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选优配强职业学校领导班子，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形成学校自主管

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关键领域改革。健全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创新与专业群相适应的专业治理组织架构，扩大专业群管理自主权，发展跨专业教学组织。

（二）建设德技并修育人体系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高职学校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建设，中职学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团队建设，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打造一批思政教育实践基地、思政教育示范团队和思政教学名师，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研究中心、课程思政示范课。积极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

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推动学校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项目单位持续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校企“二元”育人，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持续推动校企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考核标准。推动与行业相关企业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工作，立项建设的高水平高职学校、优质中职学校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达30%以上，高水平专业群、优质专业（群）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达40%以上。对接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与行业部门合作，探索定制化培养新模式，扩大农村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的专业覆盖面和培养规模。

强化创新能力培养。依托合作企业，将真实项目、真实产品引入学校，把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设立一批创新创业讲堂，培育一批创新创业导师，鼓励支持教师带领学生协同攻关，提升学生创新

意识、创新精神、创业品质和综合能力。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推进质量评价改革。改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动态更新考核评价标准。探索建立学生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评价制度。倡导以作品为核心的专业课程评价，建立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的学业评价制度。出台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评价标准，强化劳动素养和劳动实践评价。探索建立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的学生成长诊断分析系统，实施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评价，健全增值评价和综合评价。建立健全毕业标准，加强毕业考核，严把出口关。

（三）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和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健全师德失范行为警示处罚制度，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创新师德教育、注重师德激励，树立一批师德典型。

培养引进领军人才。争取学校举办者支持，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出台学校（专业群）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培养引进一批优秀专业（群）带头人、产教融合领军人才、产业导师（教授），优质中职学校至少有1名市级以上人才称号，优质专业（群）至少有3名以上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双师素质的专业带头人；高水平高职学校至少有1名省级以上人才称号，高水平专业群每个专

业至少有1名正高职称专任教师；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博士占比达到15%。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人才年薪制。

建设教学创新团队。推动落实高职院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生师比控制在18:1以内。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项目单位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达到80%以上，聘请的行业企业专家、能工巧匠承担的教学课时比例占30%以上。引进一批行业企业领军人才，组建结构化的专业教学团队，协同开发模块化课程，协同开展模块化课程教学，高水平专业群和优质专业（群）至少建成1个以上省级及以上专业教学团队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改革教师考核评价。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岗位职责和标准，构建教师分级分类评价体系。突出育人成效和教育教学实绩，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业绩纳入教师考核评价。建立健全学校绩效考核标准和实施细则，优化考核评价方式，改革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四）推进专业集群发展

创新专业发展机制。围绕国家、省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改造升级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专业，加强新兴专业建设，提高专业集聚度，形成与区域行业的优势产业、支柱产业紧密对接的特色专业体系。每个高水平高职学校重点建好3个专业群，其

他学校重点建好1—2个专业群；每个优质中职学校重点建好2个专业(群)，其他学校重点建好1—2个专业(群)。建立健全专业群建设管理制度，组建由行业企业代表、相关专业(群)负责人、毕业生代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专业群建设与发展。深化与行业企业、村镇、社区合作，建设一批示范产业学院。

建设高水平实践教学基地。争取学校举办者支持，加大教学设施设备投入，项目单位每年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增长值不低于10%或超过1000万元。校企合作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高水平高职学校至少建成1个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优质中职学校至少建成1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水平专业群、优质专业(群)至少建成1个生产性实训基地。

深化课程改革。动态更新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实习实训标准、质量评价标准，优质中职学校至少主持1个以上省级职业教育标准开发，高水平高职学校至少主持1个以上国家级职业教育标准开发，高水平专业群、优质专业(群)核心专业至少建成1个以上省级优质职业教育教学标准。深化模块化课程体系改革，高水平专业群、优质专业(群)至少建成3门以上共享核心课程，至少有50%以上专业核心课程有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智慧式教材或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

提高课堂教学效益。推进教法改革，以学习者为中心，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建立健全教授上课和传帮

带制度，带动青年教师推动课堂革命，提高课堂教学效益。探索专业导师制和小班化探究式教学。

(五)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夯实基本办学条件。对标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积极争取学校举办者支持，着力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完善教育教学、文艺体育、校园文化、生活设施。根据学校办学规模和发展需求，适度超前部署校园网络，主干网支持IPv4和IPv6双栈部署，有线接入网基本敷设校内建筑，无线校园网覆盖校园全场景。推动建设校园物联网和校园5G网，建设安全、高效、节能的校园数据中心及其相关系统。

完善智慧教学设施。推进人工智能和5G技术应用，建设一批智慧教室、直播教室、智慧实训(实验)室、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等，促进学校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一体化建设，打造虚实结合的智慧学习环境。开发基于大数据智能诊断、资源推送和学习辅导等应用系统，探索建设智能学习空间和学习体验中心。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快信息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改革，形成泛在化、个性化、智能化学习体系。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需求，推进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共建共享。改革教学资源库应用评价机制，推动立项建设的国家级、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升级和开放共享。建设一批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湖湘特色数字博物馆，实现区域共享和校企共享。推动建设一批网络直播公开课，培育一批网络教学名师。推动项目单位面向社会开发一批职业培训包，助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

(六)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建设科技创新平台。聚焦行业产业共性

技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发挥学校专业和人才优势，联合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共建技术创新平台。每个高水平高职学校至少建成1个校企协同创新平台或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每个优质中职学校至少建成1个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每个高水平专业群至少建成1个应用技术研究机构，创造条件建成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个优质专业(群)至少建成1个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服务平台。

强化协同攻关。聚焦“三高四新”战略和未来产业等领域，探索建立与“双一流”高校、知名企业、科研院所共同开展技术攻关机制，提升高水平高职学校、优质中职学校技术创新能力和应用技术研究能力。推动项目单位突破学校内部以及与外部的机制体制壁垒，积极探索专业群之间、学校之间的“教研联盟”，面向教育教学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教改项目研究与实践。鼓励支持高水平高职学校、优质中职学校建立全国性、行业性、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推进职教集团实体化运作。

改革教科研评价。创新教科研评价机制，不以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量化指标评价教师教科研成效，建立健全解决教育教学、企业生产实际问题的教科研成果评价制度，催生一批教育教学效果好、社会贡献大的教科研成果。建立以创新成果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对在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技术研发、产品升级、工艺开发、技术攻关和技术推广等作出突出贡献的，申报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七)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输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面向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对接产业园区和企业的高素质

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搭建校企就业创业合作平台，促进毕业生精准就业和创新创业。高水平高职学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专业相关度、就业起薪点、自主创业比例高于全省同类院校平均水平，优质中职学校高于本市州平均水平；高水平专业群年输送毕业生不少于300人，优质专业(群)年输送毕业生不少于200人。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推广转化，服务中小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传统工艺、民间技艺传承创新。落实《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2019年修订)，研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促进科技成果孵化转化。落实《教育部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 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意见》中绩效工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激励教师参与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等。

做大做强社会培训。推动项目单位联合企业共建职工培训基地，积极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广泛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年培训人次不低于在校生2倍。对接湖南乡村振兴三个“百千万”工程和六大强农行动，积极开展驻村帮扶工作，积极参与“技能+就业帮扶”“技能+产业帮扶”“技能+健康帮扶”“技能+宜居环境帮扶”等。推动高水平高职学校、优质中职学校牵头组建区域共享的职业教育培训中心(联盟)、社区学院，建成一批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社区教育示范基地。

建设高水平智库。发挥“楚怡”职业教育智库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面向区域(行业)发展需求，建设专业智库，为区域(行业)创新发展提供高质量的思想产品。推动“双优计划”建设单位加强教科

研机构和队伍建设,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探索建立项目单位协作机制,加强职业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研究,服务区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八) 提升国际化水平

协同湘企湘品走出去。推动高水平高职学校、优质中职学校组建协同湘企湘品走出去联盟,与“走出去”湘企深度合作,承担“走出去”中资企业海外员工教育培训。推动“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单位开发国际通用的职业教育标准与资源,建设海外员工培训中心,积极开展汉语培训、技能培训等。

促进中外职业教育合作交流。推动项目建设单位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师生交流等,积极参与中非经贸博览会职教论坛、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形成一批湖湘特色的教育交流、技能交流和人文交流品牌。推动项目建设单位实施教学团队、领军人才境外培训计划。

三、申报与管理

(一) “双高计划”申报条件

1. 申报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必须是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学校、职业本科学校,并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近五年无重大违规办学行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负面舆情。

(2) 近三年省教育厅组织的专业技能抽查和毕业设计抽查达到合格。

(3) 当前基本办学条件未受到教育部的黄色预警(黄色警告)或红色预警(红色警告)。

(4) 学校举办者高度重视学校建设和发展,出台经费投入、人才引进、产教融合等政策,支持湖南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

2. 申报高水平高职学校的,须在立德

树人、学生发展、专业建设、教师发展、学校创新发展等五个方面,均有1项及以上标志性成果。

(1) 立德树人。

①立项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或全省高校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

②立项全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试点院系),或湖南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试点院系);

③近五年立项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或湖南省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2) 学生发展。

④近五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高于全省高职高专学校平均水平或获得就业一把手工作督导优秀;

⑤近五年在校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或参加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

⑥近五年在校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挑战杯”竞赛获奖,或参加湖南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挑战杯”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

(3) 专业建设。

⑦立项全国职业院校示范专业点,或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一流特色专业群(不含培育项目);

⑧主持(联合主持)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编的教材入选“十三五”“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或主持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不含培育项目)、立项省级精品

在线开放课程(不含建设项目);

⑨立项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或湖南省现代学徒制试点。

(4) 教师发展。

⑩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学者,或入选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芙蓉教学名师;

⑪在编在岗教师获评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技术能手,或获评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教书育人楷模、技术能手;

⑫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或入选湖南省职业院校专业(思想政治)教学团队;

⑬近五年教师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含原信息化教学大赛)获奖,或参加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竞赛(含教学能力比赛、专业技能比赛和思想政治教育教育教学能力比赛)获一等奖。

(5) 学校创新发展。

⑭学校立项为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或湖南省卓越高职院校建设单位;

⑮2014年以来学校作为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全国教材建设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⑯2014年以来学校作为完成单位获得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⑰学校作为完成单位近两届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湖南省科学技术奖;

⑱学校立项教育部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

⑲学校获评教育部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国家级众创空间(含星创天地),或立项

湖南省众创空间(含星创天地);

⑳学校立项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3. 申报高水平专业群的,须满足申报基本条件。

(二) “双优计划”申报条件

1. 申报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群)必须是独立设置的中职学校,并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近五年无重大违规办学行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负面舆情。

(2) 校园面积、校舍面积、专任教师总数、在校生规模等基本办学条件达到《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管理办法》(湘教发[2020]15号)要求。

(3) 学校举办者高度重视学校建设和发展,出台经费投入、人才引进、产教融合等政策,支持湖南省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群)建设。

2. 申报优质中职学校的,须在立德树人、学生发展、专业建设、教师发展、学校创新发展等五个方面中的任意三个方面(五选三),均有1项及以上标志性成果。

(1) 立德树人。

①近五年立项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或湖南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②立项湖南省中职思想政治教学团队;

③近三年入选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成果展演展览优秀案例,或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优秀案例、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典型经验。

(2) 学生发展。

④近五年在校学生获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三等奖及以上,或在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获奖;

⑤近五年在校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或参加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获奖;

⑥近五年在校学生参加全国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获奖,或在省赛中获奖;

⑦近三年专业技能抽查、公共基础课普遍测试达到合格;

⑧近五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高于本市州中职学校平均水平。

(3) 专业建设。

⑨立项全国职业院校示范专业点,或湖南省职业院校示范性特色专业群、校企合作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

⑩立项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或湖南省现代学徒制试点;

⑪主编的教材入选“十三五”“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或湖南省职业教育优秀教材;

⑫主持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不含培育项目),或立项省级精品课程(优质精品课程)、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不含建设项目)。

(4) 教师发展。

⑬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教学名师;或湖南省芙蓉教学名师、特级教师、职业教育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中职名班主任工作室;

⑭在编在岗教师获评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模范教师、技术能手、三八红旗手;或获评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南省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模范教师、技术能手、三八红旗手;

⑮立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或入选首批全国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典型案例或教师个人专业发展典型案例,或立项湖南省职业院校专业教学团队;

⑯近五年教师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班主任能力比赛获奖;或参加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竞赛(含教学能力比赛、专业技能比赛、思想政治教育能力比赛、信息化教学能力比赛)获一等奖,或参加湖南省中职班主任能力(含基本功)比赛获一等奖;

⑰在编在岗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社科基金课题、自科基金课题、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5) 学校创新发展。

⑱学校是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或立项湖南省卓越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单位;

⑲2014年以来学校作为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作为完成单位获得湖南省教学成果奖、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湖南省科学技术奖;

⑳承担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或省级培训;或承办国家级、省级技能竞赛、文明风采德育实践活动、班主任能力竞赛活动。

3. 申报优质专业(群)的,须满足申报基本条件。

(三) 项目管理

“双高计划”按照省教育厅印发的《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21〕55号)管理,“双优计划”参照管理。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协同推进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等省直部门负责宏观布局、统筹规划、经费及项目管理。各高职院校和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分别向学校主管单位、市县政府主动汇报两个计划创建工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争取相关支持政策，动员各方力量参与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深化改革创新，聚焦重点任务，科学编制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健全责任机制，扎实推进建设，确保工作成效。我厅成立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为项目建设提供咨询。

（二）完善保障机制

各地和学校举办者要制定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办法，新增的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且在完善生均拨款制度、逐

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给予经费支持。省财政将在相关专项经费中对项目建设给予奖补支持。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出台具体举措，为实现项目建设目标提供有力保障，要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合理规范使用项目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建设绩效。

（三）发挥示范作用

通过研讨交流、成果展示等多种方式，推广“双高计划”“双优计划”建设成果。项目建设单位要通过专业共建、课程共建、教学指导等方式，将建设成果向其他职业院校推广，并向省外辐射，扩大湖南职业教育在全国的影响。

（上接第11页）员信息，实现死亡人员信息统一归集。暂未实现省级建设相关业务信息数据库的，通过数据拷贝等方式，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各类死亡人员信息导入省自然人信息大平台。

第八条 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当依托省自然人信息大平台，按照平台的运维管理机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研发系统对接和数据应用模块，完成和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实现死亡人员等数据信息的共享共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死亡人员信息申报登记管理工作会商机制，定期组织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人民法院、医疗保障、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政务数据交换管理部门等成员单位，开展联络协调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常务副职作为召集人，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统筹推进工作开展。各成

员单位要明确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死亡人员信息申报登记等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死亡人员信息申报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畴，对不及时申报、瞒报、虚报、漏报的单位，进行督促、约谈、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确保报送数据的质量。在信息共享应用过程中，因数据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数据报送部门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死亡人员信息申报义务人不及时申报或者故意隐瞒不报，导致社会保障待遇被多领、冒领的，由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死亡人员信息申报主体相关责任人员失职渎职，导致社会保障待遇被多发、冒领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2 部门印发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建城〔2022〕31号

HNPR—2022—14015

各设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湘西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直有关单位：

经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文明办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共青团湖南省委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2022年3月21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有效地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号），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2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长沙市在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提升。除长沙市以外，各地级城市（含吉首市）至少有1个区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各市州至少有一个县级城市的1个街道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到2025年底，全省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地级城市（含吉首市）基本实现厨余垃圾单独或协同处理，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全省垃圾焚

烧处理能力占比80%以上；设市城市实现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基本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以上；各市州至少有一个县级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二、加强全链条管理

（一）全面推动源头减量

——生产环节。推动企业对产品进行生态设计，提高产品可回收性；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绿色包装技术标准，推动产品包装绿色化、减量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指导，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并持续推进。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并持续推进，不再列出）

——流通环节。推动引导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避免过度包装，提高包装物回收利用率；落实塑料污染治理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指导）

——消费环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快推广无纸化办公，推动使用再生纸制品；限制一次性消费品使用，督促餐饮、宾馆住宿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深入开展“光盘行动”和“净菜上市”，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指导）

（二）规范垃圾分类投放方式。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对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进行标识，并根据不同场所、不同垃圾产生源，因地制宜制定相对统一的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合理设置简便易行的投放容器和收集设施，确保满足垃圾分类投放需要和便捷收运。加强宣传引导，制

定合理的分类投放激励措施。居住区推行“定点定时”投放和“定点监督指导”等分类投放模式。综合考虑居住区生活垃圾产生量和服务半径等因素，逐步推行投放设施“撤桶并点”“撤桶建站”，鼓励距离适宜的社区、单位和街道跨区域设置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的集中投放点，实现共建共用。投放点根据需要配备分类指南宣传栏、遮雨棚、洗手装置、除臭装置、视频监控等设施。在单位办公场所投放点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三类投放设施，根据需要增设厨余垃圾投放设施。在广场、公园、机场、客货运站、轨道交通站（点）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投放设施。在餐饮门店应设置厨余垃圾投放设施。加强可回收物规范管理，提升低值可回收物单独投放比例。重大疫情等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需要进行特殊分类的，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布分类规则并指导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指导）

（三）健全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配齐四分类标准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并加装监控设备和卫星定位装置，纳入属地环卫车辆信息化监管。探索“不分类不收运”模式，防止“先分后混”“混装混运”。优化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和转运站点布局，加强对现有转运站的升级改造，实现各类垃圾分类收集、计量、中转等功能。不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应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各类垃圾收集、贮存、中转站点。逐步推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的厨余垃圾运输系统，减少“抛洒滴漏”，做到“日产日清”。统筹规划建设有害垃圾贮存点，对有

害垃圾中属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指导）

（四）提升分类处理能力。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加强对现有填埋场运行监管力度，实施填埋场运行评价挂牌制度，提升既有填埋设施运营管理水平 and 兜底保障能力。聚焦垃圾填埋重点环节和重点环境污染控制因素，实施既有填埋设施升级改造。库容已满的填埋场应加快封场治理，鼓励采用库容腾退、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措施推动封场整治。库容不足五年的填埋场，当地政府应尽快启动垃圾焚烧设施建设。稳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地级城市厨余垃圾单独处理或与餐厨垃圾协同处理，县级城市厨余垃圾与市政污泥、粪便联合处理或与相邻市县区域统筹处理。打破跨领域协同处置机制障碍，重点推动市政污泥处置与垃圾焚烧、渗滤液与污水处理等有效衔接。要探索建设生活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多位一体”的综合处置基地，推广静脉产业园建设模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指导）

（五）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施产生热能、蒸汽和炉渣的综合利用。加快探索适合厨余垃圾特性的处理技术路线，积极推广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和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着力解决好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在农业、林业生产中应用的“梗阻”问题。推动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

原则上按照设区市每个区规划建设1个分拣中心，每1—2个街道规划建设1座回收站，社区每2000—4000户设置1个可回收物暂存点的标准，优化布局可回收物“暂存点、回收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提高可回收物收集比例。大型物流商贸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探索利用现有的货场和分拣运输体系，回收回流商品包装等可回收物，鼓励寄递企业在其营业场所、处理场所设置包装物回收设施设备，支持高等院校、机关单位和社区开展“无废”创建行动，持久性精细化管理收发室、智能柜的快件包装废物。各地可采取补贴方式支持、培育低价值物回收企业，推动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培育一批“两网融合”骨干企业，负责可回收物有偿回收、集中分拣、集中运输、集约化经营，提高回收效率和再利用的经济效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省邮政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指导）

三、加强宣传引导

（一）引导居民普遍参与。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作用，统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力量，号召党员干部进社区、在职党员回社区报到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统筹利用群众身边的宣传媒介，做好宣传工作。创新垃圾分类宣教模式，将垃圾分类与基层普法、精神文明建设、安全教育、公益宣传相结合进行，开展示范家庭、绿色家庭、最美庭院等评比活动，引导居民自觉树立分类意识。到2025年，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90%以上，分类参与度70%以上。（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指导）

(二) 加强学校教育。将垃圾分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院校教育内容,推进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平台,以及各级少先队、团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团省委、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指导)

(三) 健全社会服务体系。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鼓励产品生产、实体销售、快递、外卖和资源回收等企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依托科研院校、行业组织、相关企业和机构,建立指导员、宣讲师、督导员和志愿者体系。鼓励再生资源、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电商、快递、酒店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积极推进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督促会员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指导)

(四) 广泛宣传发动。在全社会特别是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国有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商业中心、候车场(厅)、车站码头、公交站点、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大力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聚焦领导干部和党员干部广泛开展垃圾分类专题学习教育,纳入学习强国湖南平台、红星云等重要推荐内容。鼓励通过建设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举办生活垃圾分类创新活动等方式,形成良好社会氛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商场(市场)、进宾馆(酒店)、进窗口、进景区、进影院“十进”宣传活动,形成人人主动参与分类的良好氛围。(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

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团省委、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指导)

四、加快形成长效机制

(一) 推动法治化和规范化管理。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立法工作,2025年前省级和14个市州完成立法。已颁布垃圾分类法规的地方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执法,严肃查处和曝光违反法律法规的典型案件。建立健全低价值可回收物政府补贴政策、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制度等法规体系,因地制宜细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到2025年底前形成一批具有地方特点的生活垃圾管理模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指导)

(二)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各级政府应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或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资金。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加快建立分类计价、计量收费、便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办法。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PPP等模式,将生活垃圾清扫、分类、运输、分拣回收、无害化处置等公共服务打包,交由专业化企业运营。鼓励规模化经营的专业企业整合分散的市场资源,实现企业收益和社会效益双赢。(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指导)

(三)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技术专题研究和垃圾分类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新技术研发应用,重点解决一次性塑料替代品处置、焚烧飞灰处置、渗沥液处理、厨余垃圾处理等问题,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技术支撑体系。2023年底前按程序建成省级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监管平台,具备实时监控、在线监测、视频取证等功能,统

计分析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信息，逐步实现来源追溯、车载称重、路线追踪、处理监督等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指导）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建立工作责任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由省级负总责，城市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市、区、街道、社区党组织四级联动机制，明确各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清单，层层抓落实。建立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有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无物业管理的居住区，小区所属单位或业主委员会为责任人；其他小区，属地居委会为责任人。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办公场所，各单位为责任人；各类公共场所，其经营者或管理者为责任人。管理责任人应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开展分类宣传，设置分类投放设施，督促引导分类投放，将分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运。（各市州党委和政府负主体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指导）

（二）强化基层治理。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建立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企业“四位一体”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知识普及、分类引导等各项工作。推动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资源下沉到社区，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基层、深入群众。开展示范小区、示范社区、示范街道、示范单位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基层协商机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各市州党委

和政府负主体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指导）

（三）健全管理协同机制。各地要动员各方面协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协调本单位本系统相关工作，共同协调解决制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形成推进合力。（各市州党委和政府负主体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指导）

（四）严格监督考核。各地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综合考核制度。将垃圾分类相关指标纳入绩效考核、环保督察和真抓实干考核内容，纳入文明小区、文明校园、文明城市、园林城市、节约型机关建设等创建内容。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通过专题调研、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等方式，对各市州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任务落实、资金投入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排名，并在全省通报。（各市州党委和政府负主体责任，省委组织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明办、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指导）

各地结合实际，按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分工情况，针对农村自然条件、产业特点和经济实力等情况，选择适宜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和技术路线，统筹推进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各市州党委和政府负主体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指导）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4月30日止。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0 部门关于加强 城市道路“多杆合一”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湘建城〔2022〕60号

HNPR—2022—14017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文旅广电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

城市道路“多杆合一”有利于集约共享城市资源，营造舒适便利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多杆合一”建设管理，切实规范“杆、电、网、管、箱”设置，加快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运用和推广，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城市道路“多杆合一”建设管理，提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有关部门发挥主导作用，强化政策支持，有关权属单位配合政府部门推进，逐步形成政府牵头，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良好局面。坚持统筹规划，稳步实施。摸清道路杆件现状，系统规划新建

道路“多杆合一”建设，分步实施既有道路“多杆合一”改造。坚持示范引领，改革创新。探索创新投融资建设、运维管理等模式，结合数字经济、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多杆合一”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

从2022年5月起，全省地级市及县级市率先在新建城市道路推进“多杆合一”建设，结合城市更新等工作分步推进既有道路“多杆合一”改造。2022年底前，地级市及县级市要完成城市道路“多杆合一”建设规划编制工作。2025年底前，地级市及县级市建成一批高质量、高规格多功能灯杆示范项目，拥有一批创新能力突出、集聚发展的衍生智慧产业基地，在探索创新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模式上取得明显成效。

鼓励有条件的县城参照开展道路“多杆合一”建设管理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抓好规划编制。各地组织开展既有城市道路各类设施现状摸底调查，摸清道路上各类杆件、供电、网关、管线、箱体、挂载设备等设施的分布运行、权属单位等情况，统筹建立辖区内城市道路各类设施台账，并动态更新数据。科学编制城市道路“多杆合一”建设规划，统筹城市照明、视频监控、交通管理、环境监测、信息发布、应急广播、5G基站、物联网等建设需求，规划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城市道路

“多杆合一”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湘自资发〔2021〕38号）相关规定，并与电力、通信、照明等专项规划相协调。

（二）推进分类实施。各地要规范城市道路规划建设管理，新建或改造城市道路要注重推进“多杆合一”，符合“多杆合一”建设规划，并充分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放管服”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规范建设管理程序。对新建的城市道路，多功能灯杆应与道路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对既有城市道路，要结合实际情况，兼顾各类存量杆件，按照先路口区域、后路段区域的顺序，统筹确定多功能灯杆的布设点位。要根据建设规划建立“多杆合一”建设改造项目库，科学确定项目建设时序。“多杆合一”项目应按照《湖南省多功能灯杆技术标准》（DBJ 43/T013—2020）要求进行建设，并兼顾各行业领域需求。

（三）加强示范引领。在“多杆合一”建设改造项目库中选取技术成熟、操作性强的项目先行开展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试点项目要注重采用“合杆、合管、合箱、共电、共网”等集约化建设方式，试点区域要注重选取有5G基站搭载需求、杆体林立明显影响市容的道路，试点应用场景要注重各类智慧化便民服务等。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试点项目的指导和监督。要以试点项目为切入点，加强“多杆合一”项目建设各相关部门之间的配合协作，破除“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建立业务、技术与监管流程高度融合的工作机制，实现基础设施和数据的共建共享。

（四）创新建设模式。采取明晰经营性收益权、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指导价、市场

竞价等多种形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多杆合一”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有经营性属性的项目，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使用谁付费、占用资源比例分摊”原则，建立各类挂载设备和多种应用场景收费机制，形成可持续的运营收入来源。鼓励有实力的科研单位、施工企业、制造企业、专业经营单位等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组建具备综合业务能力的企业集团或联合体，采用总承包等方式统建“多杆合一”项目，发挥整体效益。

（五）强化运维管理。各地要明确专门管理单位，制定运行管理制度，明晰产权分界点和运维责任点，属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纳入单位财务核算管理。加强对挂载多功能灯杆的各类功能设备及其数据信息的运维管理，实现智慧照明、智慧城管、智慧安防、智慧交通、智慧环保等综合联动应用，有序推动各部门各行业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和数据对外公开机制，确保数据安全，推动将多功能灯杆运维管理平台纳入智慧城管，实现一网统管。各地要规范在城市道路设立杆件等设施的行为，建章立制，加强监管。对已采用“多杆合一”方式建设多功能灯杆区域，在符合安全条件下，新增设备应当在多功能灯杆挂载，存量杆件挂载设备应根据设备更新周期、存量杆件设计使用年限等情况逐步整合迁移至多功能灯杆挂载，避免重复建设。

（六）培育产业链条。积极吸引国内外多功能灯杆相关设备制造、系统开发及衍生领域龙头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落户湖南，通过与省内相关企业合作、产业链配套和资产重组等方式，打造产业链条。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知名高校院所、行业研究机构等在湘建立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

平台，开展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构建多层次自主创新体系，提高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多杆合一”建设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见附件2）。各地要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健全牵头部门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城市道路（桥梁）主管部门作为牵头单位，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多杆合一”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施计划以及政策配套要求，于2022年8月底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要推动将“多杆合一”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城市建设管理体系，建立定期督促调度机制。城市道路各类杆件等设施的行业主管部门、权属单位要按照职责权限配合推进有关工作。

（二）加强政策扶持。省级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扶持多功能灯杆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各地要在中期相关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多杆合一”建设项目，并纳入地方政府采购范围。鼓励专项债支持符合条件的“多杆合一”建设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多杆合一”建设改造项目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积极开展收费权和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

（三）加强行业协调。要充分发挥“多杆

合一”集约建设、节约成本、绿色环保的优势，引导各有关行业产业参与。对“多杆合一”的设备挂载、既有设备设施迁改、经营收费标准制定、配套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等工作，要充分考虑有关行业产业单位合理需求，加强协调，确保“多杆合一”建设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多杆合一”建设管理工作的认识，推动形成共商共建共享良好氛围。加大对有关新技术、新标准、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4月28日。

附件：1. 相关名词解释

2. 省直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湖南省政务管理服务局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

相关名词解释

1. 多杆合一。是指按照“因地制宜、能合则合”的原则对城市道路上的道路灯杆、交通标志标牌杆、信号灯杆、监控杆、

路名牌杆、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牌杆等杆件进行集约化整合设置，涉及照明、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公安、交通管理等行业。

各类杆件所配套的供电、网关、管线、箱体等设施应根据项目实际进行相应集约化整合设置。

2. 多功能灯杆。是指按“多杆合一”

集约化整合设置后，通过挂载各类设备提供照明、移动通信、城市监测、交通管理、信息交互和城市公共服务等多种功能的综合杆。

附件2

省直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筹和协调解决“多杆合一”建设管理工作中相关问题。牵头完善“多杆合一”建设管理工作的技术标准体系（包括“多杆合一”建设规划、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运维、数据管理、挂载设备等）。牵头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建设规划编制、应用示范案例和创新产品的技术指导及推广工作。积极开展省级试点项目。指导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图审查时统筹“多杆合一”建设要求，对“多杆合一”建设项目履行质量和安全监管职责。指导各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将多功能灯杆运维管理平台纳入智慧城管建设，实现一网统管，规范在城市道路设立杆件等设施的行为，建章立制，加强监管。

2. 省发展改革委。指导推进各级发改部门积极配合“多杆合一”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将多功能灯杆建设项目纳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

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一步加大对多功能灯杆产业项目的扶持力度，推动多功能灯杆产业发展。

4. 省公安厅。指导推进各级公安交管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多杆合一”建设管理相关工作，支持公安监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

志标牌等安防、交通管理设施挂载多功能灯杆。

5. 省财政厅。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扶持多功能灯杆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6. 省自然资源厅。指导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新改扩建道路工程建设规划许可审批时统筹“多杆合一”建设要求，配合指导地方编制城市道路“多杆合一”建设规划。

7. 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积极配合“多杆合一”建设管理相关工作。支持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挂载多功能灯杆。

8. 省通信管理局。指导中国铁塔湖南省分公司、基础电信企业积极配合“多杆合一”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积极利用多功能灯杆挂载5G基站。

9. 省广电局。指导各级有线网络企业积极配合“多杆合一”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积极利用多功能灯杆挂载5G基站，积极推动多功能杆信息发布和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确保信息和广播内容发布的及时性安全性。

10. 省政务局。指导推进各相关部门落实“多杆合一”项目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